**人文学院2019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一）人文学院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在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肖倪（学院书记）

成员：王生卫（副书记）、谢永江（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卢志鸿（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肖毅敏（纪委委员）、左汉卿（导师代表）、徐静（导师代表）、罗楚湘（导师代表）、高龄（辅导员）、丁双全（学生代表）。

（二）评审委员会负责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以及相关评审等工作。

**二、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根据研究生院下发的《2019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名单及名额分配表》，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全院** | | | **法学** | | | **外国语言文学** | | | **翻译硕士** | | |
| **学生总数** | **一等** | **二等** | **学生总数** | **一等** | **二等** | **学生总数** | **一等** | **二等** | **学生总数** | **一等** | **二等** |
| **2017** | 40 | 28 | 12 | 17 | 12 | 5 | 23 | 16 | 7 |  |  |  |
| **2018** | 62 | 43 | 19 | 16 | 11 | 5 | 20 | 14 | 6 | 26 | 18 | 8 |
| **2019** | 69 | 50 | 19 | 19 | 14 | 5 | 25 | 18 | 7 | 25 | 18 | 7 |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应符合《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二）申请人只需要就一等奖学金提出申请，二等奖学金无须提出申请。

（三）2019级研究生根据入学方式和成绩统一评定，无须提交申请。

（四）申报成果限于上一学年未在以前学业奖学金申报中使用过的成果。

（五）已获得2019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企业奖学金的同学可申请参评学业奖学金，但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四、评定标准**

（一）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评定：

1、以推荐免试方式入学的硕士研究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3、参加行政保研、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研究生，开始正式学习的第一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4、一等学业奖学金优先考虑第一志愿报考北邮的硕士研究生；

5、相同情况按入学考试复试成绩排序，得分高者优先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二）二年级研究生按照学习成绩分数和科研成果分数之和计算，按得分高低排序。其中：学习成绩按已修课程（不以百分制计分的课程除外）加权平均成绩计算；科研成果得分参照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标准计算。

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成绩=(k1\*a1+k2\*a2+k3\*a3+....+kn\*an)/(k1+k2+k3+...+kn)

其中：K1,k2,k3⋯ kn是每门课程的学分；a1,a2,a3⋯ an是该课程的成绩

（三）三年级研究生按照科研成果得分计算，按得分高低排序。科研成果得分参照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标准计算；科研得分相同的，按照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序。

**五、申请材料**

拟申请一等奖学金的同学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成果情况表》（见附件）书面版，并提交成果支撑材料。

相关支撑材料要求如下：

（1）发表论文的，提交期刊原件，并提交期刊封面、含论文的目录页以及论文复印件一份。

（2）出版著作的，提交著作原件，并提交著作封面、版权页、体现申请人贡献的作者分工页复印件一份。

（3）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提交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4）获奖的，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5）参与科研的，由课题负责人签字；主张科研排名的，应提交结题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没有结题证明或未结项的，仅以参与科研论。

（6）有其他特殊贡献的，提交相应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以上材料的原件，在评奖结束后退回申请人。

**六、评审程序**

（一）学院根据《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本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二）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院网站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议，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八、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报研究生院备案，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成果情况表》